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并在《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03 月 02 日通过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3]F010078 号，项目代码为 2303-350802-04-05-156897；项目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委托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获得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龙新环审[2023]4 号）。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06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阶段。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06 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企业于 2024 年 06 月 03 日委托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物燃料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后，编制《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物燃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结合监测结果，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物燃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以对项目年产 3.6 万吨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进行验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024年8月24日专家评审会提出需对项目有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重新进行检测，因此企业于2024年10月23日委托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物燃料生产项目有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进行检测，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24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采用专盒专柜管理。项目立项、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管理部组成，共同督导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并主要负责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危险废物管理、排污申报及日常环境监测等工作。

3.整改工作情况

3.1 项目建设过程、竣工整改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无整改情况。

3.2 竣工验收环保会议

2024年08月24日，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物燃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进行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验收管理程序予以公示，并提出企业现场整改及文本修改的建议及后续要求：

一、企业现场整改及文本修改的建议

- ①配置雾炮机

二、文本修改建议

- ①将表2-1放至验收结论前；
- ②核实环保投资额；
- ③补充环保设施一览表；
- ④核实固废产生量；
- ⑤对有组织废气进行重新监测，核实三台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⑥对生活污水污染物总氮补充监测；
- ⑦补充总量指标说明；
- ⑧补充环保制度执行情况说明；
- ⑨补充相关固废协议；

二、后续要求

(1) 严格控制原辅材料来源；配置雾炮机，减少原料转移和输送的无组织粉尘排放。

(2)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继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完善环保职能，落实各环保措施，保证技术中心正常运行。

3.3 企业现场整改及验收报告修改情况

项目于2024年12月08日完成现场整改及修改完成报告，形成最终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具体修改情况详见下表。

表3-1 企业整改及修改意见一览表

序号	修改建议和要求	修改情况
1	将表 2-1 放到验收结论前	已修改，见报告 p33 页 8.1.2.7 章节
2	核实环保投资额	已核实修改，见报告 p15 页 3.3.1 章节表 3-5
3	补充环保设施一览表内容	已补充，见报告 p5 页表 2-5
4	核实固废产生量	已核实修改，见报告 p14 页表 3-3
5	对有组织废气进行重新监测，核实三台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已重新进行检测修改，见报告 p27-31 页表七工况及监测结果
6	对生活污水污染物总氮补充监测	已重新进行检测修改，见报告 p27-31 页表七工况及监测结果
7	补充总量指标说明	已补充，见报告 p33 页 8.1.2.5 章节
8	补充环保制度执行情况说明	已补充，见报告 p14 页 3.3 章节以及附件 10
9	补充相关固废协议	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

		站，并未签到相关固废协议 现场已配置雾炮机
10	现场整改：配置雾炮机	

附件 1 竣工验收会议人员签到表



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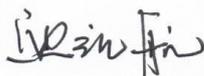
会议地点: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8月24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罗景生	福建创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6976734
2	谢远航	福建省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3605932881
3	刘峰	福建省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950805520
4				
5				
6	蔡旭辉	国网神福(龙岩)发电公司	主管	
7	张国华	村民		
8	赖微	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760370932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件 2 复审意见

《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复审意见

2024年8月24日，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专家、代表提出了现场整改和报告修改意见。2024年12月8日，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修改稿。经审核，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部分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供了佐证材料，验收报告根据专家、代表的意见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验收报告满足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技术规范，可作为竣工验收依据，专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组长: 

2024年12月8日